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建安函〔2026〕26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6 年度 全省住建行业监管典型执法案例 (第三批)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城管局（委），福州市园林中心，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执法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执法应急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省安委会关于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的工作要求，现公布 2026 年度第三批住建行业监管典型执法案例。请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案示警、举一反三，进一步扛牢政治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强化安全宣传和教育，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以赴筑牢安全生产底线。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 9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6 年度福建省住建行业监管典型执法案例

(第三批)

案例一，厦门市同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厦门市某某燃气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厦门市某某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5 日期间向厦门市同安区集安路 2 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应燃气，且未做到燃气钢瓶流转数据的可追溯查询。

法律依据：《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款规定“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应燃气。”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配送瓶装燃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对燃气钢瓶实行数字化管理，做到燃气钢瓶流转数据的可追溯查询。”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应燃气的。”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情况：2026 年 4 月 30 日，厦门市同安区城市管理和综

综合执法局对厦门市某某燃气有限公司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应燃气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 80100 元的行政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2771 元；对未做到燃气钢瓶流转数据的可追溯查询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 101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对某某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2026 年 8 月 1 日，某某实业有限公司在泉州市丰泽区进行市政雨水管道普查缺陷修复工程挖掘作业时，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导致燃气管道受损泄漏。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处罚情况：2026 年 8 月 10 日，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对某某实业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南平市松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福建某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南平市松溪县某某项目中，监理单位福建某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法律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处罚情况：2026年8月4日，南平市松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福建某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罚款14300元（含滞纳金3300元），总监彭某某作出罚款1690元（含滞纳金390元），专监张某某作出罚款1430元（含滞纳金330元）的行政处罚。